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法律意见书

广渡律证字第 89 号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右安门外玉林里 1 号 北京商务会馆六层, 100069

电话: (86-10) 63294578 传真: (86-10) 63293156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法律意见书

广渡律证字第 89 号

致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改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本法律意见依据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按照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出具。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验资、审计、评估、评级等其它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并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对于上述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之合法资格。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 发行人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
(三) 发行人的经营、存续情况	16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	17
(五)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失信情形	17
(六)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大负面舆情情况	19
二、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9
(一) 股东会决策	19
(二) 董事会决策	19
(三) 本次债券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 发行注册程序	20
三、 发行人董事、高管就发行事项签署之书面确认意见	20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21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1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3
(三) 本次发行符合《国办通知》规定的相关条件	24
(四)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5
五、 本次发行之中介机构及其资格	25
(一) 牵头主承销商	25
(二)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29

(三) 审计机构	67
(四) 律师事务所	75
六、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涉贿情况	76
七、 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	76
八、 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7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	77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77
九、 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78
十、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方案和条款	79
十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83
十二、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83
(一) 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83
(二) 未决诉讼及仲裁	85
(三) 子公司破产清算	85
十三、 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	86
十四、 本次发行之法律意见	87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工商登记信息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9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3735667
法定代表人	赵世斌（代）
注册资本	17,835,619,082 元
企业类型	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赵世斌	董事长（代）	2024年10月29日
栾宝兴	董事	2021年6月29日
张世山	董事	2023年4月7日
刘焱	董事	2021年6月29日
吴革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9日
柴守平	独立董事	2026年1月27日
刘朝安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9日
张国林	副总经理	2021年8月6日
刘春峰	副总经理	2023年7月13日
朱江涛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19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董事会制度，并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公司系 1992 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68 号文”批

准，由东北电力开发公司（下称“东北电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和大连发电总厂三名发起人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以向特定对象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持有注册号为“大开工商企法字 1183735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为 5,100.00 万元人民币。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相关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1992]600 号）。

2. 主要变更情况

(1) 1996 年股份转让

1996 年 12 月 30 日，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和东北电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电电力的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北电力。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一（1997）5 号”文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

(2) 1997 年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1997 年 3 月 5 日以“证监发字（1997）第 50 号”文批准，1997 年 3 月 18 日，国电电力将设立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的 1,280 万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挂牌上市。

(3) 1996 年度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1996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 5,100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5,100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

共计向股东派送 3,060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8,16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8,160 万股。

(4) 1998 年度送红股

1998 年 4 月 6 日，国电电力召开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 8,160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8,160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 2,448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0,608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0,608 万股。

(5) 1998 年中期送红股

1998 年 8 月 16 日，国电电力召开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 199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 10,608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10,608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 6,364.8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6,972.8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6,972.80 万股。

(6) 1998 年度送红股

1999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 16,972.80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16,972.8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 8,486.4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25,459.2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25,459.20 万股。

(7) 1999 年国有股权划转

1999 年 11 月 8 日，原国家电力公司作出了《关于划转东北电力开发公司、

大连发电总厂持有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国电财〔1999〕613号），将东北电力所持有的国电电力17,821.44万股股份和大连发电总厂所持有的国电电力1,247.5008万股股份，分别划转予原国家电力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下称“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龙源电力”）。

2000年2月2日，财政部作出《关于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28号），同意上述股权划转。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原国家电力公司、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国电电力34%、31%、9.9%的股份。

（8）2000年配股

2000年5月29日，国电电力召开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0年配股议案》，决定国电电力向其当时的股东按每10股配售8股的比例配售股份，配股价格为每股16元。2000年7月28日，财政部以《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148号），批准国电电力配股。

此次配股获得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10月24日核发的“证监公司字〔2000〕168号”文批准，并于2000年11月24日完成配售。该次配股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45,826.56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45,826.56万股。

（9）2001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1年3月8日，国电电力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0年末股份总数45,826.5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股本转增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82,487.808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82,487.808 万股。

(10) 2002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2 年 9 月 2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1 年末股份总数 824,878,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40,229.2736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40,229.2736 万股。

(11) 2003 年国有股权划转

经国务院“国函〔2003〕18 号”文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电力〔2003〕173 号”文批准，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电集团”或“中国国电”）组建成立，原国家电力公司所持有的国电电力的股份全部划归国电集团持有，同时，龙源电力划归国电集团，成为其全资附属企业。2004 年 3 月 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国资委”）以《关于国电电力国有股变更和长源电力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31 号）对前述股权划转进行了批复，同时，2004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豁免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4〕46 号）对该次划转触发的国电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予以豁免。

(12) 2003 年发行可转换债券

2002 年 2 月 28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电电力发行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02 年 5 月 30 日和 2003 年 1 月 27 日，国电电力分别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部分修改。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3〕79号”文核准，03国电转债于2003年7月18日发行，发行总额20亿元，票面金额100元，发行数量200万手，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2003年8月1日在上交所上市。03国电转债期限5年（自发行之日起），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8%，第二年为1.1%，第三年为1.8%，第四年为2.1%，第五年为2.5%，初始转股价格为10.55元，转股期间为2004年1月18日至2008年7月17日。

截至2004年4月1日，由于部分03国电转债转换为国电电力的股份，国电电力的股份总数由1,402,292,736股增加至1,407,384,922股。

（13）2004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年3月26日，国电电力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4年4月1日的股份总数1,407,384,9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225,181.5875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225,181.5875万股。

（14）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8月14日，国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国资委分别下发“产权函〔2006〕47号”文和“国资产权〔2006〕1080号”文，批准了国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8月28日，国电电力董事会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根据国电电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国电集团向在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1）每10股支付2.5股（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及（2）每10股无偿发行2份存续期为12个月的认购权证（初始行权比例1:1，初始行权价格4.8元，认购责任由国电集团、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因股权

分置改革而发生相应变动。

(15) 2007 年赎回 03 国电转债

2007 年 4 月 23 日，国电电力对未转股的 03 国电转债全部进行赎回，自该日起 03 国电转债已停止交易和转股。

(16)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30 日，国电集团与辽宁电力等相关方签署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07 年 6 月 25 日，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562 号”文批复同意辽宁电力所持的国电电力全部股份根据该转让协议转让给国电集团。2007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27 号）批复同意豁免国电集团因以协议转让方式直接、间接持有国电电力共计 1,574,446,445 股（占当时国电电力股份总数的 61.82%）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17) 2007 年公开增发 A 股

2007 年 9 月 24 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26 号），核准国电电力增发新股不超过 40,000 万股。根据该核准，国电电力发行共计 176,940,639 股 A 股股票。该次增发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2,723,884,529 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2,723,884,529 股。

(18) 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2 月 29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7 年末的股份总数 272,388.4529 万股为基

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8 年 3 月 17 日，国电电力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国电电力股份总数达 5,447,769,0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3,753,85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34,015,204 股。

(19) 2008 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3 号”文核准，国电电力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发行了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债券的数量为 3,995 万张，扣除发行费用后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总额 39.30 亿元；认股权证共计发行 42,746.5 万份，每一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权利，初始行权价格为 7.5 元。2008 年 5 月 22 日，债券和认股权证同时在上交所上市。债券简称“08 国电债”，债券代码 126014；权证简称“国电 CWB1”，权证代码 580022。债券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为 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其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行权期为存续期的最后 5 个交易日，行权比例为 1:1。

(20) 2008 年股份无偿划转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442 号”文批准，2008 年 10 月 14 日，龙源电力持有的国电电力 406,056,846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电集团持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国电集团持有国电电力 53.42%的股份，龙源电力不再持有国电电力的股份。

(21) 2009 年股份全流通完成

2009 年 8 月 31 日，国电电力 1,314,517,28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至此，国电电力全部股份 5,447,769,058 股全部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 2009 年国电集团增持国电电力股票

2009年12月18日，国电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国电电力12,322,272股A股股票，增持后国电集团持有国电电力2,922,322,272股A股股份，约占国电电力当时股份总数的53.64%。

(23) 200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股、认股权证行权及国电集团增持国电电力股票

2010年4月20日，国电电力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和国电电力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国电电力2009年末总股本5,447,769,05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进行每10股送7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共计424,925,986.52元，以资本公积金进行每10股转增3股。2010年5月10日，上述转增和送股完成，国电电力股份总数达到10,895,538,116股。

经公司于2007年11月19日召开的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3号”文核准，国电电力于2008年5月7日发行了总计39.95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债券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无偿获得国电电力派发的认股权证107份，认股权证共计发行42,746.5万份。2008年5月22日，债券和认股权证同时在上交所上市。2010年5月17日至2010年5月21日之间的5个交易日是认股权证的行权期。截至2010年5月21日收市时止，共计29,081,107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导致国电电力股份增加58,743,648股，股本总额增至10,954,281,764股。其中，国电集团通过认股权证行权获得国电电力58,743,648股A股股份。

继2009年12月18日国电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国电电力12,322,272股A股股票后，截至2010年5月27日，国电集团累计增持国

电电力 158,643,087 股 A 股股票（包括通过认股权证行权获得的国电电力 58,743,648 股 A 股股份），占国电电力当时股份总数 10,954,281,764 股的 1.45%。

（24）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0 年 6 月 24 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857 号）和《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58 号）核准国电电力向国电集团非公开发行 1,440,288,826 股 A 股股份，国电集团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 的股权认购该等股份。根据该核准，国电电力发行共计 1,440,288,826 股 A 股股票。该次增发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2,394,570,590 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2,394,570,590 股。

（25）2010 年公开增发 A 股

2010 年 11 月 26 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8 号），核准国电电力增发新股不超过 30 亿新股。根据该核准，国电电力发行共计 30 亿股 A 股股票。该次增发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至 15,394,570,590 股。

（26）2010 年国电集团增持国电电力股票

国电集团自 2010 年 9 月 8 日首次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 170,496,427 股，累计增持比例占首次增持日时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38%。此次增持行为完成后，国电集团持有公司 7,971,873,482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8%。国电集团获得了根据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911 号”文件《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了国电集团此次收购行为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7) 201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6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5,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约543,577.57万元。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1〕36号”文同意，公司5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9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18”。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2.0%、第五年2.0%、第六年2.0%，初始转股价格为2.67元/股，转股起止日期为2012年2月20日至2017年8月19日止。

截至2014年3月31日，“国电转债”累计共有1,260,000元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484,060股。“国电转债”尚有5,498,740,000元未转股，占“国电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28)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834,862,384.00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的股本为17,229,761,285.00股，国电集团持有公司52.13%股份。

(29) 2013 年限售股解禁及可转债转股

2010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公司已于2013年6月26日发布《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流通公告》，该部分限售股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解禁，相应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288,826 股。2013 年度，公司可转债转股共计 155,333 股。

(30) 2014 年可转债转股

2014 年度共有 3,616,032,050.00 元国电转债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592,959,330.00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 18,822,875,948.00 股，国电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8.08% 的股份。

(31) 2015 年可转债转股

截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电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4,231,000 元（42,310 张），占“国电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 55 亿元的 0.08%；累计有 5,495,769,000 元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420,964,871 股，占“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5,394,570,590 股的 15.73%。“国电转债”转股工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 19,650,397,845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比例为 46.09%，“国电转债”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摘牌工作。

2015 年 7 月 9 日，国电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增持后，国电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6.09% 的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 19,650,397,845 股，国电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6.09% 股份。

(32) 国家能源集团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

（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和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合并完成后，中国国电注销。中国国电已于2018年1月4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中国国电与国家能源集团的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合并协议，并于2018年2月5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国电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集团合并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国电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资委。

2019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国电集团所持本公司9,038,709,571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国家能源集团名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056,210,5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09%；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公司实行三次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2月16

日)。2020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2020年第二次股份回购,2021年1月29日实施完毕,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0,382,832股,占公司总股本19,650,397,845股的比例为3.77%,回购成交最低价为2.04元/股,最高价为2.28元/股,回购均价为2.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04.1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7月15日)。2021年4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2021年股份回购,2021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7,467,175股,占公司总股本19,650,397,845股的比例为2.53%,回购成交最低价为2.22元/股,最高价为2.52元/股,回购均价为2.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46.2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工作,国电电力股份总数由19,650,397,845股变更为17,835,619,082股,注册资本减少1,814,778,763元。

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9月22日、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共实施三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1,814,778,763股,占公司总股本19,650,397,845股的比例为9.24%。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本次注销后国电电力股份总数由19,650,397,845股变更为17,835,619,082股,注册资本减少1,814,778,763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已经办理完毕。

(34) 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

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A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96,645,93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54%，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9,918.57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截至2024年7月2日，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9,038,709,571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14,146,884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64%。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发行人的经营、存续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和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营业期限为1992年12月31日至永久，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决定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未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3. 发行人未被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4. 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182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党委，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劳动人事管理与民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以及附则等内容。经发行人说明，《公司章程》已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是依照《公司法》所制定，且已载明《公司法》规定的必备事项，公司章程内容不存在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失信情形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

（2）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3）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2.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1. 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 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 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 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3. 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 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5. 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 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 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2.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 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4. 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5. 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类上市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同时也不存在相关失信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大负面舆情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
- （2）面临大额诉讼或频繁涉诉；
- （3）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4）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多次行贿、巨额行贿或向多人行贿等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决策

2025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国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同意《关于注册200亿元储架公司债的议案》的决议，该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二）董事会决策

2025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国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注册200亿元储架公司债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根据

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本次债券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根据《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董事、高管就发行事项签署之书面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审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审计委员会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国办通知》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其它公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0,858.96 万元、983,101.57 万元、716,141.91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53367.48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支付资产并购现金对价、调整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但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上述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根据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兑付公告和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其他公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的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其他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使用和管理各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无差异。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做出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则，而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出具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及《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充分披露了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为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其它公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0,858.96 万元、983,101.57 万元、716,141.91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53367.48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根据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兑付公告和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其他公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的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其他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使用和管理各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无差异。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做出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则，而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支付资产并购现金对价、调整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但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上述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国办通知》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92%、73.40%和 73.45%。2023 年-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5.84 亿元、556.40 亿元和 536.68 亿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虽然处于较高水平，但由于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以银行贷款为主，由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电力行业核心上市公司中仍处于较低水平，且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故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办通知》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上述，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债券发行在履行上交所的审核程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并在发行人依法完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前提下，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本次债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办通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发行之中介机构及其资格

（一）牵头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泰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债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华泰证券之书面确认：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华泰证券存在如下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 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2024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

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7) 2025年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5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2022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9) 2025年12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于兆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中，存在未对标的公司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确认跨期问题保持充分的职业审慎、未充分核查标的公司与部分经销类客户的交易实质等问题。安徽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1. 中信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债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中信证券之书面确认：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信证券存在如下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

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

(3)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

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

(7)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8)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

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9) 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0)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1)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

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13)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5)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

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

(16)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17)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18)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19)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

(20)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报告期内，除上述监管措施外，中信证券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中信建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债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中信建投之书面确认：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中信证券存在如下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

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

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

查报告。

(16)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

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

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除上述监管措施外，中信建投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中金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债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中金公司之书面确认：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中金公司存在如下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中金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报告期内，除上述监管措施外，中金公司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国泰海通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海通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的

《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债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国泰海通之书面确认：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国泰海通存在如下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

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6)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7)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国泰海通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光大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债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光大证券之书面确认：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光大证券存在如下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因公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公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3）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公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予以严重警告。

（4）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

(6) 2024年3月26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公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号),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公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8)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

号，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9) 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号，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1) 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2) 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 6 号，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3) 2025 年 5 月 15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 93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94 号，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光大证券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 申万宏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债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申万宏源之书面确认：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申万宏源存在如下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

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2) 2023年7月19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B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3) 2024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4) 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5) 2024年5月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2024年3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6) 2024年9月14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21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7) 2024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8) 2024年12月23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新化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9) 2024年12月2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存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10) 2025年10月22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个别私募资管产品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未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二是未对个别私募资管产品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投后检查。

报告期内，除上述监管措施外，申万宏源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 中银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银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650364G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债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中银证券之书面确认：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中银证券存在如下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号）（以下简称“《决定》”），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在保荐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未发现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发现部分评估报告存在计算错误、分析理由不合理等问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证监会对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采取

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以下简称“《决定》”），2023 年 7 月河北监管局对中银证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存在以下问题：一、对员工自 2016 年开始在秦皇岛地区展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漏洞，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员工违规开展业务，且造成客户损失。二、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三、存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为投资顾问的员工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四、个别员工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销售基金。中后台员工领取基金产品销售提成，未做到与业务岗位相分离。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发现中银证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原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营业部实际营业场所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的营业场所不符；未公示默认佣金率及最低收费标准；未对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办理岗进行分离；未对套印公章的重要空白合同进行出入库登记、领用登记、作废控制。依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

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指定兼联合规人员代为履行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代为履职事项未按规定向浙江证监局报告；二是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5）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24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期间，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多名员工的直系亲属证券账户在营业部供客户使用的交易电脑上存在委托下单记录，其中部分员工存在使用上述账户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的行为。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长久未关注该异常情形，对交易电脑缺乏有效管控，对员工行为缺乏有效监督，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6) 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8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安徽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在负责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海流体”）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对天海流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条、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周培作为推荐挂牌项目负责人，对挂牌阶段尽职调查工作负有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7) 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内蒙古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存在未落实人员资质管理要求，未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等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8)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1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存在从业人员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将客户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的

行为。重庆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上述行为，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薄弱，对股票异常交易情形缺乏有效监测和处理，对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情形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除上述监管措施外，中银证券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 平安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债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平安证券之书面确认：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平安证券存在如下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2) 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年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6)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

十的罚款，计 73930.55 元。

(7)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8) 2024 年 12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认为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 B 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15,000 元。

(9)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认为公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认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

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5年4月10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公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平安证券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 招商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现持

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债券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招商证券之书面确认：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招商证券存在如下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

(2)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4)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5)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

(6)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

(7)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

(9)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10)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

(11)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

(12)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

(13)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报告期内，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招商证券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审计机构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000124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市场审计业务相应资质,其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近三年来是否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财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行政处罚情况:

(1) 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2) 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及2019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773,584.92元，并处以7,547,169.8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4）2025年5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235,489.06元，并处以235,489.06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5）2025年5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518,867.92元，并处以1,037,735.8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6）2025年7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547,169.81 元，并处以 3,094,339.62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罚款。

立案调查情况：

暂无。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3 年 1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出具“警示函”。

(2) 2023 年 2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3) 2023 年 4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4) 2023 年 8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5) 2023年1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6) 2023年12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7) 2024年2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8) 2024年2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9) 2024年4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10) 2024年5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11) 2024年7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12) 2024年7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13) 2024年8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出具“警示函”。

(14) 2024年12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15) 2025年1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16) 2025年2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17) 2025 年 2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18) 2025 年 3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19) 2025 年 3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 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20) 2025 年 4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 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21) 2025 年 5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 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9 年度审计，并对本所出具“警示函”。

(22) 2025 年 5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及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23) 2025年11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5号。该决定涉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庞安然出具“警示函”。

(24) 2025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1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出具“警示函”。

(25) 2025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5】49号。该决定涉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健、朱晶、李凤娇出具“警示函”。

(26) 2026年1月1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号。该决定涉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许培梅、黄新玉出具“警示函”。

(27) 2026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6】2号。该决定涉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熊宇、汪百元出具“警示函”。

(28) 2026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4号。该决定涉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至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宋明华、王萌、葛伟俊、徐立群出具“警示函”。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暂未被立案调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有规定，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影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本所现合法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65603922L），本所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本所已完成中国证监会2025年度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本所及经办律师从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且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以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依法具有参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涉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七、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

经查验，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债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按照《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了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民

法典》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上述公司为本次注册发行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上述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https://www.sac.net.cn/>）上述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属于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双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的情况。上述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述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上述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发行人聘请其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事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说明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方案和条款

根据发行人内部就本次发行作出的相关决议及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6 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续期类产品不受该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六）债券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九）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三）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

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

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支付资产并购现金对价、调整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项目投资等用途。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支付资产并购现金对价、调整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未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十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04.69 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	------	------	------	------	------	------	------	------	----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国电 K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7	-	2035-10-21	10	5.00	2.38	5.00
2	25 国电 K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1	-	2030-11-13	5	25.00	1.93	25.00
3	25 国电 K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7	-	2030-10-21	5	25.00	2.05	25.00
4	25 国电 K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9	-	2030-09-23	5	25.00	1.99	25.00
5	25 国电 K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9	-	2030-09-04	5	20.00	1.95	20.00
6	GK25DDH2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5-12-09	-	2028-12-11	3	5.00	1.85	5.00
7	GK25DDH1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5-07-29	-	2028-07-30	3	15.00	1.88	15.00
8	22 国电 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13	-	2027-01-17	5	7.00	3.25	7.00
公司债券小计							127.00		127.00
9	25 国电 CP0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5	-	2026-09-12	0.7397	13.00	1.71	13.00
10	25 国电 CP0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1	-	2026-09-07	0.9863	32.00	1.76	32.00
11	25 国电 CP0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03	-	2026-06-26	0.9808	20.00	1.51	20.00
12	24 国电 MTN0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08	-	2034-08-12	10	30.00	2.30	30.00
13	25 国电 MTN0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08	-	2030-08-11	5	32.00	1.84	32.00
14	25 国能江苏 MTN002(可持续挂钩)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5-12-16	-	2028-12-17	3	1.00	1.96	1.00
15	25 国能江苏 MTN001(科创两新)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5-04-23	-	2028-04-25	3	1.00	1.97	1.00
16	25 国电 GN001(乡村振兴)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11	-	2028-04-14	3	18.64	1.75	18.64
17	25 国电 MTN0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08	-	2028-04-09	3	25.00	1.77	2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8	24 国电 MTN00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20	-	2027-09-23	3	20.00	2.09	20.00
19	24 国电 MTN0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13	-	2027-09-18	3	20.00	2.05	20.00
20	24 国电 GN002(革命老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14	-	2027-08-15	3	19.60	1.95	19.60
21	24 国电 MTN0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15	-	2027-07-16	3	20.00	2.02	20.00
22	22 国电 GN001B(蓝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19	-	2027-04-21	5	5.00	3.25	5.00
23	24 国电 GN0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6	-	2027-03-27	3	16.45	2.34	16.45
24	23 国能江苏 GN001(碳中和债)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3-11-27	-	2026-11-29	3	2.00	2.90	2.00
25	21 国电 GN004B(蓝色债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14	-	2026-09-16	5	2.00	3.40	2.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77.69		277.69
合计							404.69		404.69

(二) 未决诉讼及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子公司破产清算

2021年3-4月，公司七届七十八次董事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阳公

司”) 破产清算。2021 年 7 月，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出具《决定书》（2021）内 0622 破 1 号，指定内蒙古赫杨律师事务所担任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晶阳公司自 2021 年三季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影响约-15.93 亿元。2021 年 10 月 8 日，晶阳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准旗法院召开，对公司申报的 27.60 亿元债权予以确认。2022 年 1 月 25 日，启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通过了破产财产处置方案。目前晶阳公司名下第一批资产已拍卖完毕，第二批拍卖的厂房、设施设备等资产陆续挂牌中，部分资产已成交，后期将继续按照财产处置方案，有序推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收到山西省保德县人民法院决定书，该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移交破产管理人，于 2024 年 2 月末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面临一定的子公司破产清算引致的相关风险，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发生破产重整或清算以及相关诉讼事项，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无第三方担保或差额补偿等增信机制。

十四、本次发行之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终止或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办通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体信用已经具备法定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该等评级合法、有效。

（六）华泰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国泰海通、光大证券、申万宏源、中银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为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发行人聘请其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

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八)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九)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依法具有参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募集说明书》之发行条款、重大事项提示条款、发行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已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予以披露。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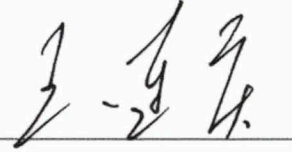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办通知》《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连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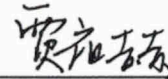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媛媛



经办律师



贾祖赫

2026 年 5 月 15 日



首页 >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年度报备

在线申请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审理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1	北京市广渡律师...	年度报备	2026-04-23	2026-04-29	<input type="button" value="予以备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共 1 条 20 条/页 跳至 页

- 首次报备
-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 机构名称变更
- 住所变更
- 负责人变更
-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 合伙人变更
-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 诚信状况
-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 设立或撤销分所
- 年度报备**
- 执业信息报备
- 律所备案规定及通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665603922L

北京市广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665603922L

北京市广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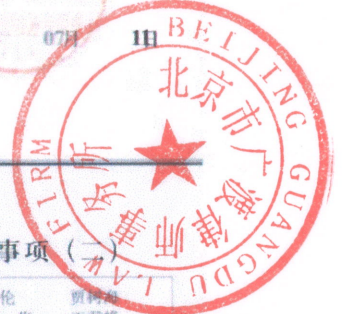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年 07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1 号楼北京商务会馆西段6层
负 责 人	董国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7】141号
批准日期	2007-07-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刘少辉 侯福祥 许伦 贾海峰 邓晓一 高冰 刘一华 王君峰 王廷庆 董国声 丁峰 李建富 于海波 王巍 王伟 赵欣 龚琦枝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华	2011年 变更 月 日
许伦	2011年 变更 月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